

調解協議合同

本協議於 [] 年 [] 月 [] 日簽訂，協議各方（在本協議內稱為 "調解各方" 或 "一方"）為：

調解甲方姓名： []

調解乙方姓名： []

地址： []

地址： []

及調解員（下稱"調解員"）為：

調解員姓名： [聖約翰座堂輔導服務]

聯絡電話號碼：25257207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35-137 號華懋廣場 II 期 10 樓]

委任調解員

1. 調解各方現委任調解員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就他們之間的爭議進行調解。調解員應提名一名經調解員僱用或與之簽訂合同的經香港認可的調解員（[何志明]），以提供調解服務。所有對“調解人”的提及均包括上述被提名人。調解員應促使被任命的調解員應遵守本協議中規定的調解員的職責。

調解員的角色

2. 調解員將保持中立和公正。調解員會協助各方嘗試解決爭議，並協助他們：
 - a. 識別爭議中的各項議題；
 - b. 探討及提出可行方案；
 - c. 彼此進行有效溝通；以及
 - d. 就全部或部分爭議的解決方式達成協議。
3. 調解員可與調解各方共同或分開會面。
4. 除非雙方同意，調解員不會：
 - a. 為任何一方提供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或
 - b. 把某個結果強加於任何一方之上；或
 - c. 為任何一方作出決定。

利益衝突

5. 調解開始之前，調解員必須盡其所知，向調解各方披露他與任何一方先前的事務往來以及調解員在爭議中的任何利益。
6. 假如在調解過程中調解員察悉任何可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調解員公正行事的能力，調解員須即時把這些情況告知調解各方，然後調解各方會決定是否由該名調解員繼續進行調解，還是由調解各方委任新的調解員進行調解。

調解各方的共同合作

7. 調解各方同意在調解期間與調解員及調解對方衷誠合作。和解授權及在調解會議上進行陳述
8. 雙方同意按調解員及彼此的要求，全面及誠實地披露所有相關資料。
9.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任何一方未能進行全面和坦誠的披露都可能導致調解中達成的任何協議被撤銷。

決定權及調解代表

10. 調解各方同意出席調解會議的同時，有權力在任何合理預計範圍內作出和解。
11. 在調解期間，調解各方均可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包括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陪同，以提供協助及意見。各方須事先通知調解員及其他當事人代表的姓名及職務。

調解員與調解各方之間的溝通

12. 任何一方在私下向調解員披露的資料，調解員須以保密方式處理，除以下情況外則作別論：-
 - a. 披露資料的一方說明無須保密；或
 - b. 由法律或公共政策理由強迫；或
 - c. 此類信息披露了對生命或安全的實在或潛在危害；或
 - d. 以提供最佳服務或以督導為理據，聖約翰座堂輔導服務內的所有職員及服務提供者（包括指定的調解員）可互雙分享任何一方的資料。

調解保密原則

13. 參與調解的各人：
 - a. 須把進行調解所產生的所有資料以及與調解有關的所有資料保密，包括達成和解的事實和條款，但不包括將會或已進行調解這個事實，或根據法律規定為實行或執行和解條款而須披露資料的情況；以及
 - b. 須承諾在調解各方與調解員之間傳遞的所有資料(不論透過任何方式傳遞)不得用以損害任何一方的法定權益，亦不得向任何法官、仲裁員或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正式程序中的其他決策人提交這些資料作為證據或披露這些資料，但根據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的情況則作別論。
14. 當一方在調解前、調解時或調解後私下在機密的情況下向調解員披露任何資料，調解員不得在沒有取得披露資料一方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一方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除非法律有所規定或以上第 12 條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15. 調解各方不得傳召調解員作證人，亦不得要求他在爭議或調解所引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正式程序中，提交與調解有關的任何紀錄或筆記作為證據；調解員亦不會在任何該等程序中充當或同意充當證人、專家、仲裁員或顧問。
16. 調解過程不會以任何逐字記錄或逐字謄寫文本形式予以記錄。

孩子參與及專注孩子的最佳利益

17. 雙方了解，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在充分考慮兒童的年齡、能力和參與意願後，兒童有合法權利就影響其福祉的決定發表意見。
18. 調解員可以建議在調解過程中與雙方的子女進行面談，以徵求兒童/子女的觀點、經驗和偏好，以適當的方式進行此類面談之前需要獲得父母的同意。
19. 如果雙方同意（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受過與兒童面談培訓的調解員將根據以下基礎與兒童會面：
 - a. 調解員將首先與家長會面，更詳細地解釋過程，並就會議的時間和地點達成一致;
 - b. 然後調解員將與兒童會面;
 - c. 會面的具體內容是兒童與調解員之間的保密;
 - d. 調解員將與各方會面，分享兒童的整體印象和關注事項;
 - e. 分享的資訊將用於幫助雙方做出符合其子女最佳利益的明智決定。
20. 如果調解員認為有合理理由認為有必要根據《調解條例》(第 620 章) 第 8(2)(d) 條披露有關資料，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對兒童福祉的危險或嚴重傷害，則調解員可向有關當局披露。

獨立法律及/或專家意見

21. 調解不能取代獨立的法律和/或專家建議。調解員不會向各方提供法律及/或專家意見，但須向各方提供意見及鼓勵各方尋求獨立的法律及/或專家意見。

終止調解

22. 調解的任何一方可在諮詢調解員的意見後隨時終止調解。調解員在諮詢調解各方後如認為無法協助調解各方解決爭議，可終止調解。

為爭議達成和解

23. 透過調解而達成的和解條款，須以書面形式列明，並經調解各方或其代表簽署，方具法律約束力。

免除責任及彌償

24. 調解員不會因為根據本協議書履行調解員的責任或其意是根據本協議書履行有關義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須向任何一方負上法律責任，但該作為或不作為含有欺詐成分則除外。
25. 調解每一方須就調解員因為或在任何情況下基於其根據本協議書履行調解員的義務或其意是根據本協議書履行其責任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被該方或任何屬該方的人或任何人經該方提出的所有申索，對調解員作出彌償，但該作為或不作為含有欺詐成分則除外。
26. 調解各方或其代表或調解員在調解期間提出或使用的陳述或意見，不論是書面還是口頭，均不得援引作為依據以進行任何涉及誹謗、永久形式誹謗、短暫形式誹謗或相關投訴的訴訟，而本文件可用以禁制任何這類訴訟。

調解費用

27. 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各方均須依附於本書「附錄 A」的費用表，支付調解員的費用及支出。
28.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協議，否則各方自行承擔法律及其他費用，或為調解準備及出席（「各方法律費用」）。雙方亦同意，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可將調解費用及雙方法律費用視為案件相關費用，且該法院或仲裁庭有權評估或裁定費用，無論調解是否最終解決爭議。

調解守則

29. 《調解條例》（第 620 章）的規定適用於此調解。
30. 調解員同意遵守「附錄 B」所附香港調解守則的條款。

調解的法律效力及效果

31. 除非調解各方同意或法院另有命令，否則雖然進行調解，但任何關於該項爭議而打算提出或正在進行的訴訟或仲裁，均可展開或繼續。
32. 本協議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有專有審判權，就本協議書及調解所引起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裁定。

簽名副本 及 以電子方式簽署協議

33. 本協議可以在一個或多個副本簽署和執行，每個簽名副本被視為原始協議共同構成一個相同的文書。
34. 本協議無需在紙上實際簽署。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短信、whatsapp、messenger 或類似的在線短信應用程序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表示同意本協議。

簽署調解協議

姓名 通過電子郵件簽署或簽署協議，日期為 _____：	姓名 通過電子郵件簽署或簽署協議，日期為 _____：
調解員：聖約翰座堂輔導服務 其代表姓名： 通過電子郵件簽署或簽署協議，日期為 _____：	

附表 A - 調解員的費用及開支

(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1. 調解會議費（依財務狀況調整）

每小時收費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首個單獨會面（由到席者支付）	1,250	1,250	1,250	1,250
單獨會議（由到席者支付）	1,250	1,500	1,800	1,800
聯席會議（由到席各方平均分配支付）	2,000	2,600	3,000	3,000
如果符合以下財務標準 (以較高者為準)	↓	↓	↓	↓
家庭（非個人）每月收入 或 爭議金額 或 總資產（除自住房屋）	< 9 萬 < 1 千萬	9-15 萬 1-2 千萬	> 15 萬 > 2 千萬	 未聲明

2. 更便宜的會議費用（培訓調解員 - 如適用）

- 每小時 \$500：個人會議（由參與者支付）和聯合會議（雙方平均分配）。
- 調解員正在接受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HKMAAL）認證所需的培訓和累積經驗。
- 除培訓中的調解員以外，所有調解會議均安排一名家事調解督導員出席。

3. 額外收費

- 行政費：費用適用於（i）與各方的電信（電子郵件、電話、簡訊等）及（ii）調解員與雙方同意的任何行政用途。此費用為\$300，適用於花費 15 分鐘或以下的時間。超過 15 分鐘的額外時間則以 15 分鐘單位計費。如果每個事件少於 15 分鐘，調解員可能會免除此費用。雙方必須在事件結束或事後的調解會議結束後支付此費用。
- 文件起草與修訂費用：調解過程中產生的文件起草費用為每頁 \$1000 (A4 紙張尺寸 正常字體單行間距)。此費用適用於初稿及後續重大修訂。「重大修訂」指除打字錯誤、文法錯誤，或數字或日期變更外的任何變更。該費用的發票將於完成起草或修訂後由雙方支付。

4. 各方之間的費用分配住

- 每一方都要負責支付各自的"個別會議"費用。
- 各方平均分配及負責支付"聯席會議"及"額外"費用；除非所有當事人以經預先達成分配方式的協議。

5. 取消，改期和退款

- 可在會議預定開始時間至少 24 小時之前，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或重新安排會議時間；否則，要求取消或改期的一方將支付該會議的整數費用 (包括另方所負責的"聯席會議"費用)。
- 早於預定時間段結束或在每小時收費會議的整小時之前結束的會議，將不予退還或減少會議費用。

附表 B - 香港調解守則

我/我們，（同伴姓名）_____ 陪同調解一方（姓名）_____ 參與他/她的調解。約因被允許參加調解的任何部分，本人在此承擔並同意遵守以下保密規則：

- （a） 除非法院要求，否則我/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調解期間被披露的任何資訊、文件或通信。
- （b） 調解中的所有討論和談判都是保密的。不得用以損害披露方的合法權益。資訊/文件可由調解方與律師共用，但不能在任何法院用作證據，除非通過法院程序披露。
- （c） 我/我們不得錄下、錄影帶或記錄調解。

同伴的簽名

名稱：
身份文件（前 4 號碼）：

名稱：
身份文件（前 4 號碼）：

香港調解守則

(由香港調評會理事會於 2026 年 4 月 13 日議定通過)

前言

本守則涵蓋香港調解的核心價值。調解員不論其背景、培訓、資歷評審或經驗均宜遵守本守則。

I. 定義

- 1.1 「**ADR**」指替代爭議解決方式。
- 1.2 「**守則**」指《香港調解守則》。
- 1.3 「**香港調評會**」指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 1.4 「**調解員**」指一名不偏不倚的個人，在不對某項爭議或其任何部分作出判決的情況下，協助爭議方作出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
 - (a) 找出爭議點；
 - (b) 探求和擬訂解決方案；
 - (c) 互相溝通；
 - (d) 就解決爭議的全部或部分，達成協議。
- 1.5 「**爭議方**」指參與調解程序的當事方。

II. 引言

- 2.1 本守則適用於調解員並訂明調解員在執業及操守方面的最低要求。此外，本守則旨在讓調解參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其對調解程序可有的合理期望，以及其對調解員行為可有的合理期許。
- 2.2 本守則致力維持調解員專業操守及良好執業的高標準。
- 2.3 本守則僅適用於調解程序(不論為面對面、線上/線下混合模式或全以網上進行)，並不適用於其他替代爭議解決程序。本守則僅適用於純粹以調解員身份行事的人士之行為，而不適用於其在任何其他替代爭議解決程序中所擔任的角色。

III. 對爭議方的責任

3.1 於接受調解委任前

- 3.1.1 調解員須對所有爭議方保持不偏不倚。調解員須向各爭議方披露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爭議方可能存在或曾存在的任何關聯或利害關係，並在該等情況下，於繼續進行調解前取得所有爭議方的事先書面同意。調解員亦必須信納其有足夠時間以確保調解得以迅速進行。

3.1.2 (a) 調解員須具備進行調解程序所需的能力及專業知識。相關因素包括語文能力(閱讀、書寫及會話)、調解訓練、專門培訓及按調解員所屬資歷標準及/或評審認證計劃下持續專業進修之情況。舉例而言，如爭議方選定某一語言作為調解語言，則調解員須純熟掌握該語言。同樣，如調解涉及離婚／分居事宜，調解員須已完成相關專門培訓並持有適當的評審認證。

(b) 調解員須因應爭議的具體情況，向爭議方披露其語文能力(閱讀、書寫及會話)、培訓、認證等。

3.1.3 如調解涉及由調解員提供意見，調解員必須：

(a) 取得所有爭議方的書面同意；

(b) 在將予提供意見的範疇內具備相應的能力及專業知識，及/或持有相關專業資格、會籍或其同等資格；以及

(c) 確保所提供的意見符合及尊重爭議方自決原則。

3.1.4 調解員須向所有爭議方提供本守則之副本。

3.2 於調解進行期間

3.2.1 調解員遵守本守則第 3.1.1 條的規定乃屬持續責任，並延續至調解程序結束為止。

3.2.2 調解員須對所有爭議方保持不偏不倚。若在調解程序進行期間出現任何可能涉及調解員與任何一爭議方之關聯或利害關係的情況，調解員須向各爭議方披露該等關聯或利害關係，並於繼續進行調解前取得所有爭議方的事先書面同意。

3.2.3 調解員須向所有爭議方解釋調解程序的性質、將會遵循的程序，以及調解員的角色。

3.2.4 調解員須確保爭議方於展開實質性磋商前簽署一份調解協議。

3.2.5 調解協議須載明調解員及各爭議方的職責及義務。

3.2.6 除非法律所強制或基於公共政策理由，調解員須將因調解而產生或與調解有關的所有資料保密。

3.2.7 任何一爭議方以保密方式向調解員披露的資料，未經該方事先許可，調解員不得向另一爭議方披露。

3.2.8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作出披露資料乃屬必要以防止或減低對任何人士造成傷害、或者以防止或減低對兒童的福祉造成嚴重損害，則第 3.2.6 及 3.2.7 條不適用。

3.2.9 調解員須告知各爭議方有權退出調解。如調解員認為任何爭議方未能或不願切實參與調解，調解員可暫停或終止調解。

3.2.10 如在調解中任何一爭議方並無法律代表或未有取得相關專家意見，調解員須鼓勵該爭議方尋求法律意見或相關專家意見。

3.3 於調解結束後

3.3.1 調解員可自行決定是否銷毀調解材料。

3.3.2 調解員毋須保存與調解相關的文件；惟調解員在認為適當時、特別是涉及謹慎責任或警示責任的情況下，可保留該等文件。

3.3.3 調解員在保存及處置與調解相關的書面及電子之筆記及記錄時，須妥為保障其保密性，並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相關的行政人員維持該等保密性。

3.3.4 調解員的保密責任屬持續性責任。即便調解結束後，本守則第 3.2.6、3.2.7 及 3.2.8 條所述之要求仍然適用。

3.4 網上調解

3.4.1 如調解員及/或任一爭議方決定以網上方式進行調解，調解員須：

- (a) 提醒各爭議方相關風險，並於適當情況下協助其設立適當措施及保障機制，以維護調解程序的完整性及保密性；
- (b) 對進行網上調解所採用之相關科技具備充分認識及操作能力；及
- (c) 盡最大努力確保採用網上調解不致違反本守則任何條文。

IV. 宣傳及推廣

4.1 調解員可推廣其調解服務，惟須以專業、真確及莊重的方式為之。

4.2 調解員須如實陳述其專業資歷、經驗及其進行調解的方法。

4.3 調解員不得保證調解程序的結果或成果，亦不得作出可能令任何爭議方對有利結果產生虛假期望的陳述。

4.4 調解員在提供其調解實務評價以協助調解參與者更了解其所提供之調解服務時，須將相關資料作去識別化處理。

V. 費用

5.1 調解員有責任釐定及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調解費用。

5.2 調解員不得收取或約定以調解結果為條件或依據的費用。

5.3 調解員就任何代墊款項及開支，須事先取得所有調解爭議方之同意。

VI. 專業彌償保險

- 6.1 所有調解員在接受委任前均宜投保相關的專業彌償保險。

VII. 電子形式

- 7.1 本守則所用「書面」、「書寫」及／或「簽署」等涉及書面形式的用語，除另有規定外，均包括其電子形式。

VIII. 合規

- 8.1 在判定調解員的行為是否構成失當時，應依據本守則的條文作出判斷。

IX. 版權

- 9.1 香港調評會有權不時檢視及修訂本守則。香港調評會歡迎及鼓勵香港的調解員及調解機構採納本守則。